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
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ZJXH(HY)-190039

建设单位：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勇

报告编写人: 张勇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516235155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6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中环南路东 1 号万事杰 2 号厂房西侧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1.4.1 种类和属性	14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4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1.1 废水	23
7.1.2 废气	23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3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2.1.1 废水	27
9.2.1.2 废气	29
9.2.1.3 厂界噪声	29
9.2.1.4 总量核算	29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1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1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2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2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2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32
11.3 建议	32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7] 88 号

附件 2、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污水入网协议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说明）

附件 5、一般固废说明

附件 6、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名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05353、ZJXH(HJ)-1905354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租用嘉兴市万事杰新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租房面积 2151.66 平方米，地址位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东 1 号万事杰 2 号厂房西侧，目前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零部件组装。企业原先的法人代表为朱少旺，后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法人代表变更手续，企业当前实际法人代表为刘超。

企业于 2017 年 07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8 月 10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7] 8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底开工建设，2018 年 02 月底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确定本次验收内容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0~2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89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起实施）
- 9、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7月
- 10、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7]88号（2017年08月10日）

11、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1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东 1 号万事杰 2 号厂房西侧(经纬度: E120°50'58.48", N30°44'11.35")。项目东侧为嘉兴德燃动力研发与生产基地;南侧为人民法庭;西侧为嘉兴市万事杰新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5、6、7 号厂房;北侧为配电房。因企业办公区职员人数较少,生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故将东侧噪声监测点位设在靠近企业生产厂房一侧。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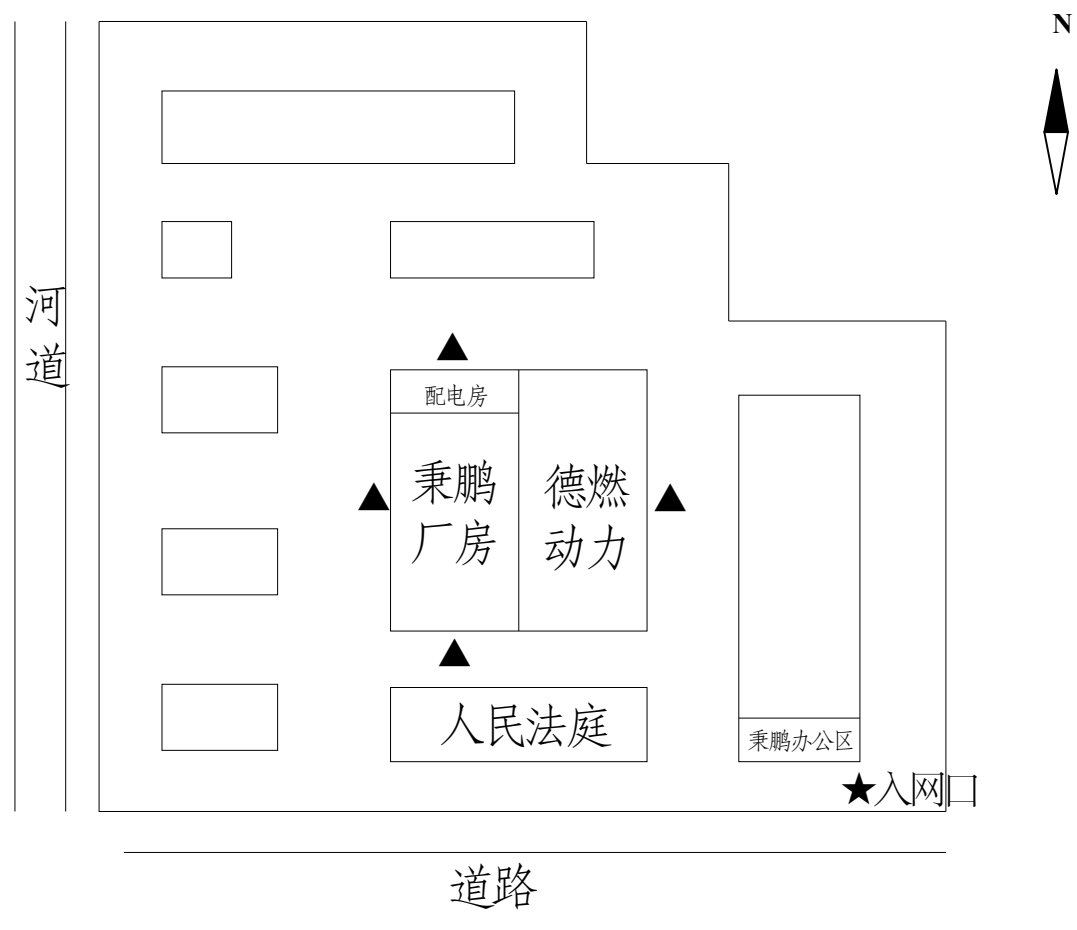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标★为废水监测点
标▲为噪声监测点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嘉兴市万事杰新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租房面积 2151.66 平方米，地址位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东 1 号万事杰 2 号厂房西侧，年产 60 台超声波焊接系统和 40 台工业自动化系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嘉兴市万事杰新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151.66 平方米，年产 60 台超声波焊接系统和 40 台工业自动化系统。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东 1 号万事杰 2 号厂房西侧。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嘉兴市万事杰新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租房面积约 2151.66 平方米，地址位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东 1 号万事杰 2 号厂房西侧，形成年产 60 台超声波焊接系统和 40 台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能力。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5 月调试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超声波焊接系统	60 台	13 台	52 台
2	工业自动化系统	40 台	9 台	36 台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小型台式切割机	1	1
2	小型移动式空压机	1	1
3	叉车	1	1
4	示波器	1	1
5	频谱仪	1	1
6	阻抗测试仪	1	1

7	万用表	2	2
8	高性能稳压电源	1	1
9	三坐标	1	1
10	显微镜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19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5 月调 试期间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超声波焊接系统					
1	送丝机	台	60	13	52
2	Z 轴电机	台	60	13	52
3	Z 轴控制器	台	60	13	52
4	C 轴电机	台	60	13	52
5	C 轴控制器	台	60	13	52
6	X 轴电机	台	60	13	52
7	X 轴控制器	台	60	13	52
8	Y 轴电机	台	60	13	52
9	Y 轴控制器	台	60	13	52
10	PC	台	60	13	52
11	工业相机	台	60	13	52
12	图像采集卡	个	60	13	52
13	上电按钮（绿色）	个	60	13	52
14	断电按钮（红色）	个	60	13	52
15	急停	个	60	13	52
16	空开（漏电保护）	个	60	13	52
17	断路器（常规）	个	180	39	156
18	小型继电器	个	600	130	520
19	继电器安装座	个	600	130	520
20	电源	个	60	13	52
21	电源	个	60	13	52

22	16 位模拟量采集卡	个	60	13	52
23	音圈电机	台	60	13	52
24	控制器	个	60	13	52
25	步进电机	台	60	13	52
26	电机驱动器	台	60	13	52
工业自动化系统					
1	六轴工业机器人	套	40	9	36
2	机器人控制柜	套	40	9	36
3	焊接电源+机器人线缆	套	40	9	36
4	单轴/三轴变位机	套	40	9	36
5	清枪站	套	40	9	36
6	操作站	套	40	9	36
7	安全防护系统	套	40	9	36
8	防弧光隔离焊房	套	40	9	36
9	高精度工装夹具系统	套	40	9	36
10	高速搬运机器人系统	套	40	9	36
11	柔性端拾器系统	套	40	9	36
12	高温红外测温系统	套	40	9	36
13	自动阶梯上料系统	套	40	9	36
14	高频感应加热系统	套	40	9	36
15	自动卸料系统	套	40	9	36
16	总控 PLC 系统	套	40	9	36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均取自自来水，企业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9 年 03 月—2019 年 05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调试期间，企业用水量为 60t，折合年用水量为 240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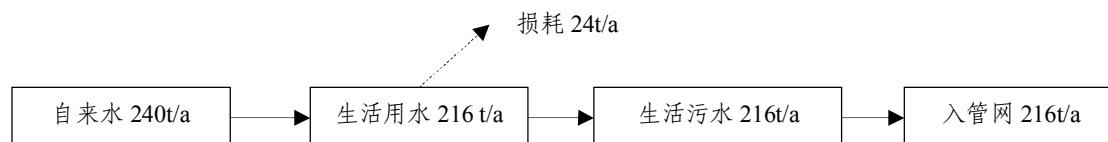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零部件组装。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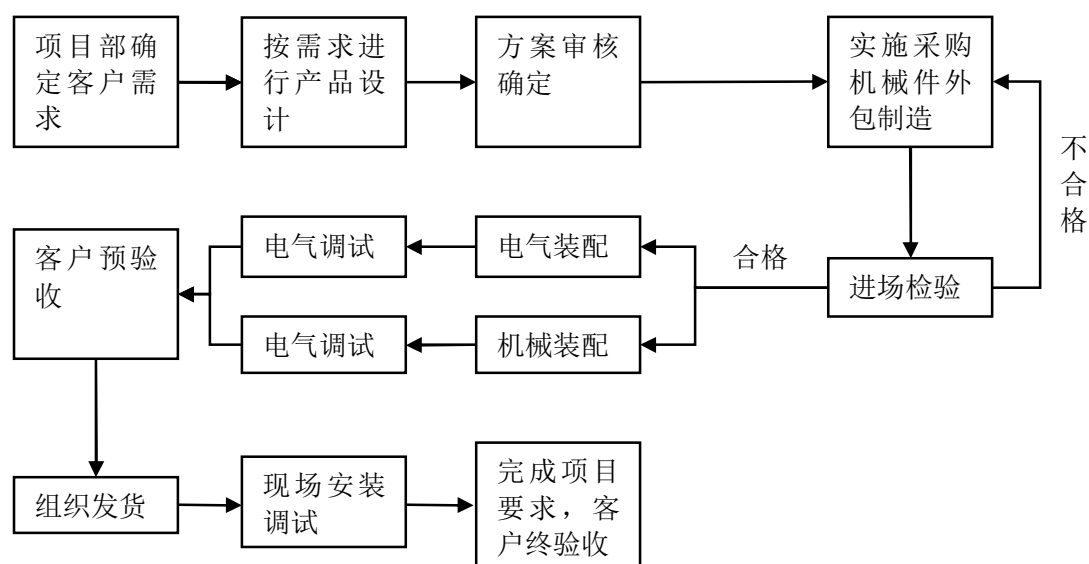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说明:本项目不进行生产加工，只是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设计，然后采购相关零部件，再进行组装、调试、检验，最后发货。切割工序主要是针对采购的零部件，在组装过程中尺寸可能存在偏差，需要用小型台式切割机对零部件进行切割加工，切割下来的边角料主要是金属和塑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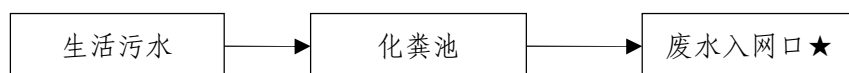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排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企业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切割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切割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2	空压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016 版	/
2	边角料和次品	边角料和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016 版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016 版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9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5 月实际年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吨)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1.0	0.2	0.8
2	边角料和次品	切割、检验	一般固废	0.5	0.1	0.4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2	1.2	4.8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边角料和次品	切割、检验	一般固废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生活垃

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每天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放入厂区外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	/
废水治理	3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0	
合 计	10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嘉兴市万事杰新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151.66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东 1 号万事杰 2 号厂房西侧。总投资 1000 万元，产能为年产 60 台超声波焊接系统和 40 台工业自动化系统。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嘉兴市万事杰新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151.66 平方米，年产 60 合超声波焊接系统和 40 合工业自动化系统。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东 1 号万事杰 2 号厂房西侧。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嘉兴市万事杰新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租房面积 2151.66 平方米，地址位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东 1 号万事杰 2 号厂房西侧，年产 60 合超声波焊接系统和 40 合工业自动化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二级排放标准后深海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和油烟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和油烟废气产生。	经现场调查，企业无生产废气和油烟废气产生。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由环卫部门每天按时清运。
	边角料和次品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对厂区生产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高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设备；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7] 88号文件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表(试行)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

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嘉兴市万事杰新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151.66 平方米，年产 60 台超声波焊接系统和 40 台工业自动化系统。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东 1 号万事杰 2 号厂房西侧。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无工艺废气和油烟废气产生。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34t/a， COD_{cr} 0.028t/a， $\text{NH}_3\text{-N}$ 0.006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无工艺废气和油烟废气产生。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28$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6$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本项目非无工艺废气和油烟废气产生。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张勇	助理工程师	HJ-SGZ-015
校核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童鹏程	/	HJ-SGZ-053
	张圣坚	/	HJ-SGZ-048
	冉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周丹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朱思佳	/	HJ-SGZ-046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5353-004	HJ-1905353-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92	7.96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3.46	3.38	1.2	≤10
化学需氧量	167	163	2.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4	32.2	1.8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3062-008	HJ-1903062-008 (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87	7.8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3.54	3.59	0.7	≤10
化学需氧量	155	159	2.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2.2	1.5	≤2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535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05.20	93.8	93.7	0.1	符合
2019.05.21	93.7	93.7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019.05.20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95	3.24	171	34.2	30	0.170
	第二次		7.98	3.56	165	35.2	29	0.197
	第三次		7.97	3.49	157	31.2	28	0.197
	第四次		7.92	3.46	167	33.4	30	0.171
	日均值		7.92~7.98	3.44	165	33.5	29	0.184
标准限值			6~9	35	500	3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5.21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94	3.67	165	33.2	24	0.265
	第二次		7.96	3.57	157	34.2	22	0.270
	第三次		7.95	3.72	163	32.2	28	0.328
	第四次		7.87	3.54	155	33.2	32	0.330
	日均值		7.87~7.96	3.63	160	33.2	27	0.298
标准限值			6~9	35	500	3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5353。

9.2.1.2 废气

本项目非无工艺废气和油烟废气产生。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05.2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9:51	53.6
	厂界南	机械噪声	9:56	49.7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08	51.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15	54.9
2019.05.2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4:22	56.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4:16	49.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4:37	50.3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4:30	54.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5354。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16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杭州湾浓度（化学需氧量 $\leq$ 120mg/L，氨氮 $\leq$ 2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6	0.005

2、废气

本项目非无工艺废气和油烟废气产生。

3、总量控制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前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6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8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等降噪措施后，厂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07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8 月 10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7]8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由李秀娟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未建立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6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8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3 建议

-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

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402-35-03-019768-0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中环南路东1号万事杰2号厂房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专业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台超声波焊接系统和40台工业自动化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台超声波焊接系统和40台工业自动化系统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行审投环[2017]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8				竣工日期		2018.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0d/a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8B0DB04		验收时间		2019年05月20~21日			
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216	23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6	0.028	——	——	——	——	——	——	
		氨 氮		——	——	——	——	——	0.005	0.006	——	——	——	——	——	——	
		粉 尘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6	6	0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